

发行人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01760037

债券简称：17 汉当科 MTN002

债券代码：031800654

债券简称：18 汉当科 PPN001

债券代码：031900362

债券简称：19 汉当科 PPN001

债券代码：031900783

债券简称：19 汉当科 PPN002

债券代码：101900472

债券简称：19 汉当科 MTN001

债券代码：032000291 债券简称：20 汉当科（疫情防控债）PPN00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2024年9月30日，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科技”）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鄂01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4）鄂01破22号《决定书》，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当代科技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35号维佳创意大厦九楼916室

法定代表人：陈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583631

2、申请人名称：天津晟墨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江西路与合肥道交口西南侧富润中心1-1307

负责人：赵欣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20000MD0040392H

申请事由：申请人以当代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当代科技进行重整。

（二）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4年9月30日

裁定书案号：（2024）鄂01破申54号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4年9月30日，当代科技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4）鄂01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武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裁定如下：受理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墨律师事务所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武汉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联系电话：13697323711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金融港四路18号光谷汇金中心10B

（三）管理模式

公司预计将向法院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如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前，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

（四）债权申报的期限和方式

当代科技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29日前向公司管理人（联系地

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金融港四路18号光谷汇金中心10B；联系人：李律师、孔律师；联系电话：13697323711、13697353536；网络债权申报平台：<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308904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当代科技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三、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责任人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如该等申请获得法院批准，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继续营业的申请

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运营价值，保障债权人、股东等各方利益，公司将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如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申请获得许可，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和员工稳定，并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重整，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公司依法进入重整程序预计将不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债券投资者可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届时债

券投资者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在重整程序中行使表决权并根据重整计划受偿。

四、风险提示

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